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26号

当事人：玉田县鑫之美美容店

2025年5月23日，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有群众反映称其母亲在玉田县鑫之美美容店做美容，该店铺没有开具任何发票或相关票据，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2025年5月23日，本局联合公安、卫健部门对玉田县鑫之美美容店进行检查，发现无标签美容套盒3套，当事人店内化妆品均无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依法对3盒无标签化妆品套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昌盛小区58号门市开办玉田县鑫之美美容店，提供美容美体服务及零售化妆品，依法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2月当事人从广州佳黛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了标注“缔美国际”字样化妆品套盒10套，进价298元每套，用于进店顾客使用，购进时未索要票据，也未查验供货方资质。上述套盒内含10瓶产品，标注“焕臻精华乳霜30ml”字样，未见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限制使用日期等信息的标签。2025年5月23日，本局接群众举报，联合公安、卫健部门对该美容店现场检查发现其违法行为。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售出7套，每套售价798元，获利5586元，无标签化妆品货值金额7980元。另发现当事人自2025年1月起采购化妆品只核对产品名称、数量，未索要票据及供货方资质，也未填写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赵翠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 3、授权委托书及孔繁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 4、2025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鑫之美美容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2025年6月4日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投诉举报受理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2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符合《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HEBMPA-C-3-003中一般处罚情节“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的规定，鉴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建议对当事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裁量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符合《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HEBMPA-C-3-005中一般处罚情节“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3 套（详见财务清单20250033）；
- 2、没收违法所得 5586 元；
- 3、罚款 18000 元。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1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